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大股东”）协商共同投资开发项目事宜，现尚未签署协议，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9 日停牌。

本公司拟与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合作开发湖北省内的地产项目，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 2 亿元，本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0% 的权益，第二大股东或其关联企业拟投资 14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70% 的权益。该项目的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对该事项进行评估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该投资意向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复牌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